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57號

原 告 鄭品喬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 告 曾志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庭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11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壹拾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文」之成年男子暨「小文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共同意思聯絡，先由被告曾志忠於民國110年8月至10月間，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

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0年8月6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、Whatsapp向原告謊稱：若依指示投資新加坡電商平臺，即可獲取利潤等訛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並於110年8月16日20時24分許至110年8月19日9時38分許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410元至合庫銀行帳戶，曾志忠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，如數交付予被告陳庭凱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3,41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
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曾志忠、陳庭凱提供合庫銀行帳戶、收詐欺款項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15號、第916號判決渠等2人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刑法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財產法益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，從而，被告基於意思聯絡，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，進而受有133,410元之損害，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
01 翌日分別為112年7月17日、7月18日各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  
02 可考，是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3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4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 
06 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 
07 示。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 
10 定，免徵裁判費，惟為因應日後訴訟費用發生，本院仍依民  
11 事訴訟法第85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陳彥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林宜宣

21 附表

編號	被告	利息起迄日	利率
1	曾志忠	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5
2	陳庭凱	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5